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桂玉嬋 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在此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惠凱，徐頌，蘇春華

非執行董事：徐健，張佐剛，董延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郭禹，王志峰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證券代碼：601880

證券簡稱：大連港

公告編號：臨 2015-002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第四屆董事會2015年第1次（臨時）會議

召開時間：2015年1月13日

召開方式：通訊表決方式

會議通知和材料發出時間及方式：2014年12月23日，電子郵件方式。

應出席董事人數：9人； 實際出席董事人數：9人；

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出席本次會議的有表決權董事審議，會議通過了以下決議：

1、審議批准《關於成立礦石貿易公司的議案》

同意由本公司與山東耀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大連港鑫盛世貿易有限公司，開展礦石貿易業務，以進一步促進和完善全程物流服務體系建設。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700萬元，占註冊資本的70%。董事會同時授權一名執行董事負責項目的推進實施和簽署相關法律檔。

表決結果：同意9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2、審議批准《關於變更境外債發行方案的議案》

根據第四屆董事會2014年第1次會議決議，董事會批准以本公司為發行主體，在境外發行10億元人民幣債券。現因發行環境及情況變化，董事會同意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亞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在香港一次性發行總額不超過10億元的三年期境外人民幣債。同時授權公司兩名董事負責決定和辦理與發行該等境外公司債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方式和品種、發行時機、發行價格和條款、發行對象、發行利率、募集資金用途及仲介機構的聘請及其費用等相關事項，以及簽署相關協議和文件。

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3、審議批准《關於收購大連港集團固定資產的議案》

因公司運營需要，同意向大連港集團收購大連港大窯灣南岸外配套供熱管網、電力管網及配電、大窯灣消防泡沫庫等三項資產，收購價按評估價格確定，為11,406,362.41元。此次收購有助於提升公司所屬大窯灣南岸地區配套管網系統的安全運行水準，有利於進一步滿足港區相關用戶的安全使用要求及公司資產的規範管理和統一維護。資產轉讓價格由雙方根據評估結果協商確定，對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惠凱董事、徐頌董事、蘇春華董事、徐健董事、張佐剛董事、董延洪董事為關聯董事，對該議案回避表決，經其他有表決權的董事表決，一致通過該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3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4、審議批准《關於向大連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同比例向大連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增資5億元，其中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應增資2億元。

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惠凱董事、徐頌董事、蘇春華董事、徐健董事、張佐剛董事、董延洪董事為關聯董事，對該議案回避表決，經其他有表決權的董事表決，一致通過該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3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同日發佈的“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臨2015-003）”。

5、審議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隨著公司業務的拓展，爲了適應現代物流與金融、地產、資訊、電子商務等相融合的發展趨勢，進一步完善公司綜合物流服務體系，整合物流支援業務資源，提升其一體化管理水準，董事會同意公司經營範圍增加地產和和金融業務。

爲此，同意對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訂：

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三款修訂爲：

公司的兼營範圍包括：國際、國內航線船舶理貨業務；拖輪業務；港口物流及港口資訊技術諮詢服務；地產業務；金融業務。

除以上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不變。

董事會同意召集2015年第1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提請審議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股東大會會議時間（2015年3月31日前）並按規定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相關會議文件。

表決結果：同意9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特此公告。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年1月13日